

**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凯文律证字（2010）008号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一月

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凯文律证字（2010）008 号

致：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凯文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凯文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凯文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1276 号）的要求及相关反馈意见，凯文律师对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现就中国证监会后续反馈意见予以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凯文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凯文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凯文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凯文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凯文已得到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凯文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凯文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凯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凯文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律师工作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凯文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定义一致。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请发行人说明沈阳凯特对 7 名原沈阳催化剂厂离休人员和 7 名尚未解除身份的原催化剂厂职工代为管理支付预留安置费的履行情况，并作补充披露；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沈阳催化剂厂的资产与业务整体投入沈阳凯特时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并作披露。

一、7 名原沈阳催化剂厂离休人员和 7 名尚未解除身份的原催化剂厂职工预留安置费用代为管理支付的履行情况

2003 年 11 月 19 日，三聚有限与沈阳市东陵区工业局、吴本科共同签署《对职工安置、相关费用支付等若干问题之安排协议》，协议其中约定，东陵区工业局委托沈阳凯特代为管理 7 名原沈阳催化剂厂离休人员和 7 名尚未解除身份的原催化剂厂职工，预留安置离休人员安置费用 70 万元和遗留下来的未解决的职工安置费用 37 万元，由沈阳凯特按相关政策代为管理支付，若所留费用不足支付的，由东陵区工业局补足。东陵区工业局负责原沈阳催化剂厂所有职工的安置工作，承担所有有关费用。

（一）沈阳凯特关于为前述员工代为管理支付预留安置费用履行情况

沈阳凯特已经按协议约定将 7 名离休人员安置费 70 万元和 7 名未解决身份的职工安置费用 37 万元支付完毕，已按原协议约定履行了代管义务，现 7 名原沈阳催化剂厂离休人员和 7 名尚未解除身份的原催化剂厂职工由沈阳催化剂厂管理，沈阳凯特不再承担代管责任。

（二）东陵区工业局、沈阳催化剂厂及沈阳凯特关于前述员工预留安置费用代为管理支付确认情况

2009 年 6 月 26 日东陵区工业局、沈阳催化剂厂及沈阳凯特签署《关于沈阳催化剂厂相关资产出资相关事项的确认书》，一致确认如下：

原合同中约定的因沈阳凯特代为管理 7 名原乙方离休人员而预留的 70 万元安置离休人员安置费和 7 名未解除身份职工安置费用 37 万元，沈阳凯特已按照相关政策支付完毕，结余部分已按合同约定全部上缴沈阳市东陵区工业局，不存在任何尚未解决的或潜在的纠纷；各方一致确认，截止本确认签署日，沈阳凯特已支付完毕全部扣减的员工安置费用及应付福利费，沈阳催化剂厂职工安置工作已与沈阳凯特无关。

经凯文律师审慎核查后认为，沈阳凯特已按《关于沈阳催化剂厂相关资产出

资相关事项的确认书》约定将原 7 名沈阳催化剂厂离休人员和 7 名尚未解除身份的原催化剂厂职工的代为管理支付预留安置费用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沈阳催化剂厂的资产与业务整体投入沈阳凯特时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并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原沈阳催化剂厂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及投入沈阳凯特情况

2003 年 11 月 10 日，沈阳市东陵区工业局就以沈阳催化剂厂合资合作有关情况向东陵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了请示，即：沈阳市东陵区工业局拟以沈阳催化剂厂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扣除转制政策规定的条款、扣除房屋建筑物价值、无法收回长期投资、职工安置费后的余款 317 万元作为出资，与三聚有限、原沈阳催化剂厂员工（原有职工已解除劳动关系）合资组建新的有限公司。扣减项目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沈阳催化剂厂经评估净资产	2,031.9
减去 两年以上应收账款 50%	87.4
减去 无法收回长期投资	119
减去 房屋建筑物价值	734.5
减去 职工安置费	774
其中：离休人员费用（7 人）	70
退休人员一次性趸交费用（298 人）	667
未解除职工身份（7 人）安置费	37
= 东陵区工业局出资	317

其中扣减的无法收回长期投资为原沈阳催化剂厂持有的辽宁国际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21%股权，评估值为 119 万元，计入东陵区工业局出资部分为原沈阳催化剂厂持有的沈新聚氨脂制品有限公司 15%股权和沈阳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分别为 149.03 万元和 908.34 万元。沈阳凯特于 2005 年 10 月将持有的沈新聚氨脂制品有限公司 15%股权转让予其他第三方，沈阳催化剂有限公司已经履行相关清算程序，剩余财产归属于沈阳凯特，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和潜在纠纷。

经凯文律师审慎核查后认为，东陵区工业局投入的沈阳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沈新聚氨脂制品公司 15%股权，真实、有效，出资足额到位，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已经依法转让给第三方或办理清算，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和潜在纠纷。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签字盖章页]



曹雪峰： 曹雪峰

经办律师：（签字）

张文武： 张文武

史旭： 史旭